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持有B類普通股140,830,401股（計及其透過TECHWOLF LIMITED控制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總投票權約74.6%。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五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緊隨介紹完成後，根據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B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將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將通過其中介機構擁有並控制合計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趙先生的股權佔(a)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16.3%；(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66.1%；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16.3%。

趙先生透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為趙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趙先生及TECHWOLF LIMITED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轉介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我們亦擁有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未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且他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督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備經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出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書面要求下，本公司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以書面形式將管治相關事宜直接提交董事及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或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年度審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文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在控股股東通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惟須視乎當時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